

表三之十二 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查驗表(辦法第 28 條-第 5 類有機過氧化物及 A 型、B 型自反應物質/獨立、專用、一層建築物)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	姓名	(簽章)								
			地址									
危險物品限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類有機過氧化物及 A 型、B 型自反應物質。									辦法第 28 條本文		
安全距離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設有擋牆者，得減半計算之： 1)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距離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 2 公尺以上(不得超過場所應保留空地寬度之 1/5,其未達 2 公尺者,以 2 公尺計)。 2) 厚(斜)度、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牆。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斜度不超過 60 度之土堤。 3) 高度：能有效阻隔延燒。 4. 得涵蓋廠區外之公用馬路、海洋、河川及湖泊等永久性空地，但不宜涵蓋私人土地。 5. 倘涵蓋私人土地時，應考量日後該土地興建建物時，亦能透過保安措施(如設置擋牆等)，使該場所仍符合規定。 6. 實際安全距離如下：									辦法第 28 條第 1 款		
	方位	實際安全距離	擋牆	擋牆高度	周圍私人土地							
	東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西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南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北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保留空地	計算方式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辦法第 28 條第 2 款	
	管制量	未達 5 倍	5 倍以上未達 10 倍	10 倍以上未達 20 倍	20 倍以上未達 40 倍	40 倍以上未達 60 倍	60 倍以上未達 90 倍	90 倍以上未達 150 倍	150 倍以上未達 300 倍	300 倍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周圍設置擋牆	法定	3 公尺以上	5 公尺以上	6.5 公尺以上	8 公尺以上	10 公尺以上	11.5 公尺以上	13 公尺以上	15 公尺以上		16.5 公尺以上
		實際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周圍未設置擋牆	法定	10 公尺以上	15 公尺以上	20 公尺以上	25 公尺以上	30 公尺以上	35 公尺以上	40 公尺以上	45 公尺以上		50 公尺以上
		實際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廠區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時，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		
	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地面及其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可設置於保留空地內。 <input type="checkbox"/> 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		
建築物使用型態及構造	型態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專用、一層建築物。	辦法第 28 條本文	
	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超過 6 公尺(實際高度：_____公尺)。	辦法第 28 條本文	
	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一儲存倉庫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1,000 平方公尺。(實際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以分隔牆區劃，每一區劃面積應在 150 平方公尺以下。	辦法第 28 條本文及第 3 款	
	牆壁	外牆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未達管制量 10 倍者，得為不燃材料。	辦法第 28 條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 <input type="checkbox"/> 應為厚度 20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構造，或厚度 30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構造。	辦法第 28 條第 4 款
		分隔牆	<input type="checkbox"/> 應為厚度 30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構造，或厚度 40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應突出屋頂 50 公分以上、二側外壁 1 公尺以上。	辦法第 28 條第 3 款
	樑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	辦法第 28 條本文	
	柱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未達管制量 10 倍，且外牆無延燒之虞者，得為不燃材料。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未達管制量 10 倍，且外牆無延燒之虞者，得為不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以混凝土或該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屋頂	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構架屋頂面之木構材，其跨度應在 30 公分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下方以圓型鋼或輕型鋼材質之格子樑構造，其邊長在 45 公分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下設置金屬網，應與不燃材料建造之屋樑、橫樑等緊密結合。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厚度在 5 公分以上，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木材作為屋頂之基礎。	辦法第 28 條第 5 款	
	天花板	<input type="checkbox"/> 得以耐燃材料或不燃材料設置天花板。	辦法第 28 條本文	
	窗戶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窗。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窗戶距離地板應在 2 公尺以上，設於同一壁面窗戶之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壁面面積之 1/80，且每一窗戶之面積不得超過 0.4 平方公尺。	辦法第 28 條本文及第 7 款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辦法第 28 條本文及第 6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	材質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	辦法第 28 條本文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及其附屬設備，應能負載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地震所造成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裝置。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辦法第 28 條本文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辦法第 28 條本文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裝置等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有因溫度上升而引起分解、著火之虞者，其儲存倉庫應設置通風裝置、空調裝置或維持內部溫度在該物品自燃溫度以下之裝置。	辦法第 28 條本文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量達管制量 10 倍以上應予設置，並符合 CNS12872【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避雷針)】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辦法第 28 條本文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